

证券代码：835914

证券简称：伊秀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毕松涛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董事会编制店《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编写了《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合理预估 2024 年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的策略方向，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极差，公司暂无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接受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 0562 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的规定，就上述否定意见的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部分议案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